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3/L.6  
16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  
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  
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博叙伊先生、艾德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  
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 决议草案

1993/... 惩治灭绝种族罪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宗旨和原则，

认识到它有责任协助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及防止这些权利受到侵犯，

回顾大会1973年12月3日题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的第3074(XXVIII)号决议，

欢迎人权委员会1992年12月1日第1992/S-2/1号决议，其中呼吁各国审议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发生的行为是否已构成种族灭绝，及1993年2月23日关于原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1993/7号决议，

并欢迎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决议，其中大会指出种族清洗政策是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

注意到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18日第798(1992)号和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应设立一个国际法庭，起诉在原南斯拉夫境内严重侵犯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人，

意识到国际法庭在其1993年4月8日关于执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指令中裁定原南斯拉夫境内的情况需要它规定临时措施以便保护公约所列的权利，

考虑到《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确认灭绝种族行为，不论发生于平时或战时，均系国际法上的一种罪行，各国承允防止并惩治之，

1. 重申犯有或授权从事灭绝种族和相关罪行的所有人应为这类行为承担个人责任；处于权力地位的人如未能切实确保其控制下的人遵守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应与行凶者一同负责；

2. 提醒作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公约第五条有义务依照其各自的宪法制定必要的法律，以实施公约和各项规定，对于犯灭绝种族罪或公约禁止的任何其他行为者尤应规定有效的惩治；

3. 回顾根据公约第六条，凡被诉犯灭绝种族罪或相关罪行者应交由行为发生地国家的主管法院或具有司法权的国际刑事法庭审理之；

4.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根据国际公认的正当程序原则，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或原南斯拉夫其他领土内或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直接或间接参与这种可耻罪行的个人绳之于法。